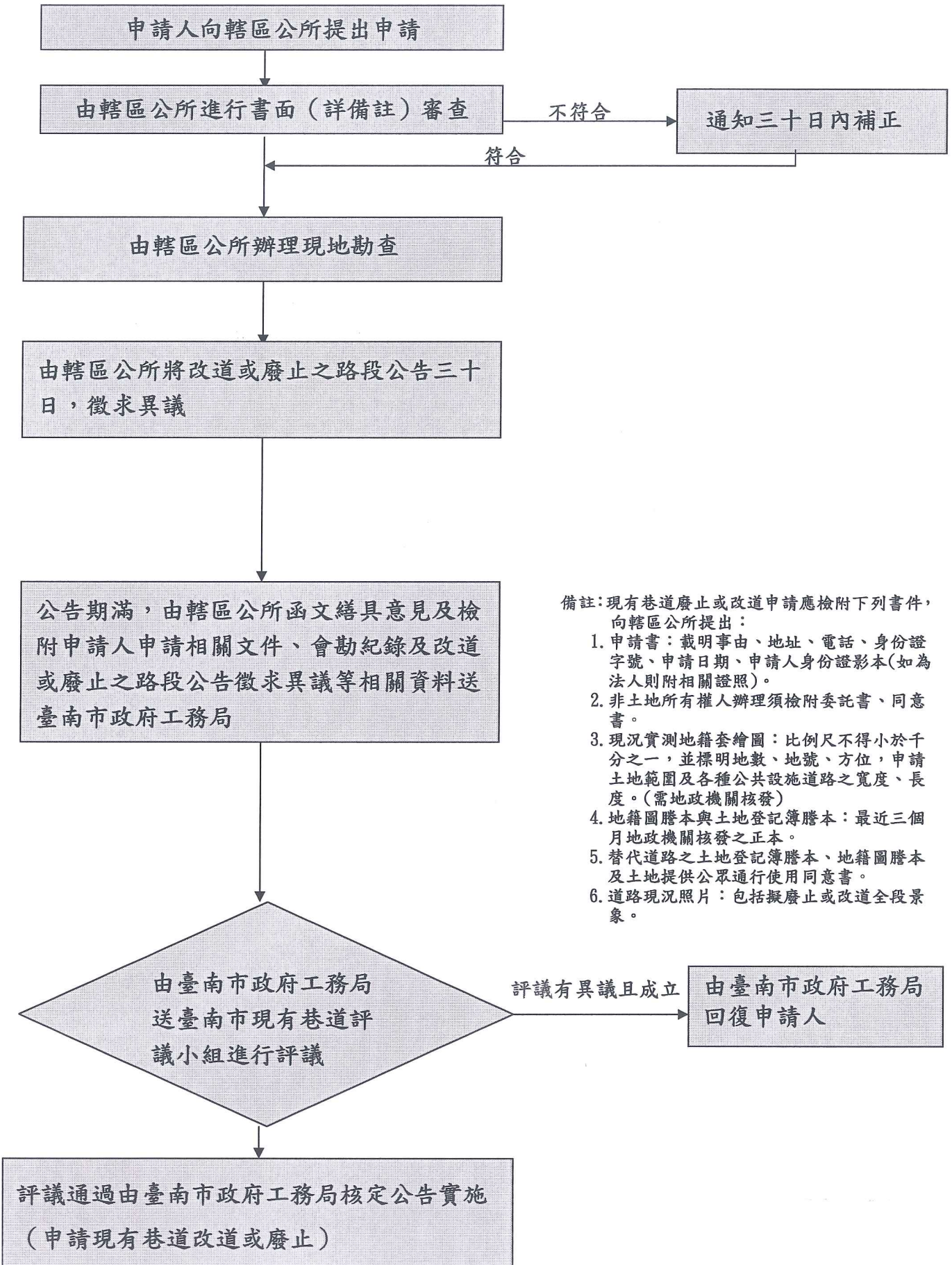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(SOP)

(106.06.08 修正)



# 廢道（改道）證明申請書

主旨：申請核發坐落於臺南市 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段

小段 \_\_\_\_\_ 地號共計 \_\_\_\_\_ 筆土地廢道（改道）證明書。

說明：檢附下列最近三個月內申請書件正本乙份，（內打V者）共計 \_\_\_\_\_ 件。

- 一、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簿謄本（最近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正本）。
- 二、道路現況照片（包括擬廢止或改道全段景象）。
- 三、申請地點位置圖（比例尺三千分之一）。
- 四、現況實測地籍套繪圖：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，並標明地數、地號、方位，申請土地範圍及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、長度。（需地政機關核發）。
- 五、非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須檢附委託書、同意書。
- 六、替代道路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土地提供公眾通行使用切結書。

此 致

臺南市 \_\_\_\_\_ 區公所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(印)

身份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地 址： \_\_\_\_\_

電 話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